

「教育部 110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徵件須知

109.10.22 核定

一、計畫依據

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補助資訊教育推動要點辦理。

二、計畫目標

- (一) 配合本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在主題跨域課程中連結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融入新興科技與優質資源，培養學生核心素養及學科橫向整合與實作能力。
- (二) 協助整合數位資源，輔導學校掌握素養導向課程設計與多元評量的精神，進行主題跨域課程開發與推廣。
- (三) 推動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結合縣市跨計畫資源並合作推廣課程成果，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四) 鼓勵學校拓展國際視野，與國際社群交流，推廣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

三、計畫實施重點

為培養未來具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本部基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結合數位學習產官學資源推動執行「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鼓勵從「真實生活情境」的問題出發，開發可複製及擴散之共通性主題跨域課程，藉以培養學生的科技應用能力、高層次思考能力和跨域整合與實作能力。

四、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2 月 31 日。

五、申請學校基本條件

- (一) 預計遴選 30 所學校（包含至多 5 所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實施學校），實施學習階段須為國民小學三年級以上，實施學校校長須參與本計畫，並領導校內推動相關校務協調事務。

- (二) 申請學校所發展的課程需能在國民中小學學校之「部定課程(領域學習課程)」或「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中實施；在高中職學校之「部定必修課程」、「校訂必修課程」或「校訂選修課程」中實施。申請學校須實施主題跨域課程計 2 學期，每學期至少實施 12 節課（包含每學期「部定(部定必修)課程」至少實施 6 節課）；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實施學校，考量國際合作學習狀況，年度實施主題跨域課程至少 24 節課（包含「部定(部定必修)課程」至少實施 12 節課）。
- (三) 主題跨域課程設計至少跨域融合 3 個以上學科領域（包含科技及其他 2 個以上學科領域）；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則至少跨域融合 4 個以上學科領域（包含科技、英語及其他 2 個以上學科領域）。校長以外之教師實際參與課程開發人數 5 人以上，實施班級至少 1 班以上。
- (四) 依限提出教學實施計畫書。內容大綱如下（詳附件一）
1. 學校基本資料
 2. 課程規劃
 3. 課程實施和配套
 4. 團隊組織及運作
 5. 工作時程及預期量化與質化指標
 6. 經費需求表
 7. 合作推廣學校（執行本計畫第二年以上之學校需填寫）
 8. 其他說明事項
- (五) 教學實施計畫書，需說明課程欲解決的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列出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新課綱之連結，並擬定運用新興科技（如：VR、AR、AI、物聯網和虛擬學習科技等，但不限於上述）導入主題跨域課程。本部將聘請教育科技相關專家審查，並優先考量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具有執行數位學習等相關計畫經驗並有優良實施成果之學校（如曾為

行動學習優良學校，請提供佐證於計畫書附錄)。

2. 具備可實施教學之軟硬體設備與無線網路環境，或已籌備新興科技設備之學校（來源由校方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
 3. 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之學校（學校需於附件一的「民間資源運用結合模式」項目註明）。
 4. 具有開發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意願及能量之學校（學校可於附件一勾選申請進行「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
- (六) 執行本計畫第二年之學校需至少有 1 所合作推廣學校，執行本計畫第三年以上之學校需至少有 2 所合作推廣學校，並實施其於前年度所設計之主題跨域課程全部或部分模組。
- (七) 參與本計畫執行之所有實施學校及其合作推廣學校均同意並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示授權。
- (八) 參與本計畫執行之所有實施學校，均須根據聯合國永續發展的 17 個目標擇一作為課程主題發展目標，亦可同時符合多個目標。
- (九) 參與本計畫執行之所有實施學校，均須使用教育雲數位學習平臺進行開課，並上傳分享課程教案、教材等資料，課程資料須設定為開放，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授權，以供他校教師觀摩使用。

六、重點工作

(一) 實施學校

1. 依本部審查通過之教學實施計畫，進行主題跨域課程開發並安排輔導活動計 2 學期（詳如附件二）。考量學年度轉換，各校可視計畫執行需求，與輔導教授討論並獲得輔導教授同意後，據以向本推動計畫提出申請調整實施班級、學習領域及參與教師。
2. 由本部審查通過並補助開發之課程內容，不得直接移做學校參與其他

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如為具有相關性或延續性之課程內容，應於教學實施計畫書中主動提出說明，以避免產生相同成果重複補助之疑義。

3. 學校應依據所提之計畫書確實執行及實施，並邀請專家學者輔導教授定期進行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計畫期程中，每學期至少安排 4 次輔導(含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2 次)。輔導教授群名單將公佈於計畫網站(網址：<http://dlearning.ncku.edu.tw/>)。
4. 配合本部與本計畫推動團隊彙報課程實施進度，進行課程、教學與學習等面向的成效評估和執行相關事宜(如填寫問卷、上傳學習成果、課堂觀察、出題等)，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與學校推動情形。
5. 組織教師社群：
 - (1)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學期間每月至少 1 次)，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每學期至少 2 次)，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
 - (2) 辦理校內主題跨域課程教師研習活動(至少 2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3) 辦理跨校主題跨域課程相關教師研習、推廣或參訪活動(至少 1 場，可結合相關活動)。
 - (4) 鼓勵除參與本計畫之實施班級外，於校內或校外至少有 1 個班級實施本計畫所開發課程，此推廣試行經驗有助於未來推廣至更多學校。
6. 派員出席本部與本計畫推動團隊辦理之相關會議，包含：啟動會議、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研習活動和期末成果發表會議等(詳如附件二)，並於指定會議或研習活動中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成果。
7. 優化為數位課程：學校實施課程後，需反思實施經驗、學生學習成效與輔導教授建議，優化課程內容和教學流程，完成主題跨域課程之各學科單元目標的數位教材(檔案類型可為影片、動畫、簡報、學習單和多元評量)，以利未來課程推廣。

8. 計畫期屆滿，應於規定期限內上傳相關實施成果至本部指定之計畫網站（繳交日期及內容另行通知），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實施單位及學校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計畫實施成果包含：

(1) 教學實施計畫書（期末成果版），內容包含：基本資料、實施與配套、團隊組織及運作、工作時程和量化與質化指標執行成果（包含推廣獎勵成果、計畫執行之感人故事等）、經費執行和其他說明。

(2) 主題跨域課程教案(含跨領域素養導向評量題組)。

(3) 符合各學科單元目標之數位教材(檔案類型可為影片、動畫、簡報、學習單和多元評量)。

(4) 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附件四)。

(5) 課程說明影片：3 至 5 分鐘，具體呈現課程設計的問題情境與教學活動情境，具體內容包含：

a. 破題：說明欲解決的真實生活情境與問題。

b. 課程實施情境：各學科與模組皆需提供說明，可針對上課情境多加說明。

c. 課綱關聯圖：跨哪些學科領域、各學科領域與課程聯結的深度與意義、各學科在課程的知識應用。

d. 課程地圖：包含幾個課程模組、各模組與課程聯結的深度與意義、各模組中各學科橫向整合的深度與意義。

e. 學習歷程和成果展現：對應破題之真實生活問題，說明學生深化學科基礎核心知識之學習歷程、學習成果或產出、學習評量、課程或模組推廣建議。

9.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以下簡稱國際課程）之規劃與實施

(1) 參與國際課程之學校按所提供之教學實施計畫書，以英文設計國際

課程，課程設計需至少跨域融合 4 個以上學科領域（包含科技、英語及其他 2 個以上學科領域）。(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https://sustainabledevelopment.un.org/>)

(2) 參與國際課程之實施學校必須接受計畫推動團隊之輔導，由參與國際課程之實施學校須於教育部指定的網路學習平臺(APEC Cyber Academy；<http://linc.hinet.net/apec/>)，將課程內容建置於該網路學習平臺上並實施之。

(3) 實施課程時，至少與 1 所外國學校之班級進行 8 週以上討論、互動、互享和互評主題跨域課程內容與學習成果。

10. 配合所在地縣市政府執行計畫相關工作。

(二) 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1. 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指派專人負責本案整合、溝通、協調與督導等事項。
2. 確實瞭解本計畫工作項目，配合計畫時程，督導各校執行情形，並與本計畫推動團隊合作推廣本計畫課程成果。
3. 協助學校爭取及整合相關教育資源，提供學校推動主題跨域課程相關行政協助及所需資源（含自籌經費）。
4. 結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優先協助學校完成校園無線網路及數位學習環境布建，並妥善規劃整體資源分配，以資源不重複編列為原則。
5. 結合「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執行成果，相互交流分享內容，藉以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6. 配合本計畫出席相關會議及提供行政協助。

(三) 本計畫推動團隊

1. 本計畫設立「輔導與推廣計畫」、「國際交流計畫」及「檢核與成效分析計畫」3 項子計畫，協助各縣市與受補助學校各階段諮詢、輔導、主題跨域課程開發、成效檢核、優化與推廣等相關工作。

2. 支援受補助縣市及學校之數位學習線上資源與問題諮詢。
3. 辦理啟動會議、教師培訓、召開工作會議、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及成果發表會等，落實數位學習主題跨域課程推行至教學現場。
4. 組成輔導團，結合學校自主推動與區域學校經驗分享合作機制，依實施學校位置，成立分區合作學校群，進行教師專業成長合作交流、課程設計經驗分享交流、科技應用經驗分享交流、教師的觀課、同儕議課等分享交流。
5. 了解與管理各實施學校實地輔導或線上討論之輔導實施進度。

七、經費申請補助、編列及結報

- (一)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後向本部申請，其他學校請直接向本部申請(申請資料上傳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網站)。
- (二) 補助經費之人事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總人數以 3 名為上限。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每人每月編列基準以新臺幣 5,000 元為上限，人事費總額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之 50%為原則。
- (三) 執行跨領域或跨科協同教學，須依據「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實施跨領域或跨科目協同教學參考原則」辦理，所增加之授課鐘點費得由本計畫支應。
- (四) 通過計畫審查之實施學校：最高補助經費為每校新臺幣 60 萬元，以補助經常門為主，資本門為輔(資本門每校申請以 13 萬元為上限)。非第一年參與之實施學校外加合作推廣經費(經常門，上限 10 萬元)。此外，為鼓勵學校申請並進行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本計畫將給予通過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計畫審查之學校額外補助經費上限新臺幣 15 萬元。經費核定後一次撥付(發包除外)，110 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本部得進行執行內容調整，減少全部或部分項目，並按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1. 以補助經常門為主，資本門為輔(資本門每校申請以新臺幣 13 萬元為上限)。

2. 經費採部分補助方式辦理，執行計畫之各縣市政府須依財力分級提撥相對自籌經費（自籌經費由縣市政府權責分配），國立和私立學校需自行自籌核定計畫金額至少 10%經費。
3. 各項經費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及結報。
4. 行動載具經費由校方或各縣(市)政府自籌或民間單位支援為主。考量學校計畫工作項目推動亦需相關經費，行動載具經費編列以資本門經費一半為上限（得編列在經常門）。例如：該校資本門經費為 2 萬，行動載具購置經費最高可編列至 1 萬元（若行動載具單價未達 1 萬元可編在經常門項下，惟仍以 1 萬元為上限）。
5. 各縣市及學校最遲應於計畫期程結束後 2 個月內（111 年 2 月底前）完成結報作業。

八、計畫申請時程（暫定）

109 年 10 月	行文及公告徵件須知及徵件說明 詳見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網站 (http://dlearning.ncku.edu.tw/)
109 年 10 月至 11 月	各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學校、辦理公開徵選，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具備申請條件
109 年 12 月 3 日(四) 13:00 前	申請資料上傳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推動計畫網站 <u>須上傳文件</u> 1. <u>縣(市)政府</u> - 縣市計畫書（須有推薦原因與排序） - 實施學校：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 校 1 份，由縣(市)上傳） 2. <u>其他非屬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u> - 教學實施計畫書
109 年 12 月 18 日	初審結果公告(公告於計畫網站)
109 年 12 月 29 日	複審報告(地點暫訂於國立成功大學)

九、計畫申請方式

(一) 實施學校與合作推廣學校

1. 以實施學校為主要申請學校，隸屬各縣(市)政府所轄之實施學校，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學校計畫書後線上登錄申請，非屬縣市政府管轄之學校請自行線上登錄申請。
2. 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 13:00 前將教學實施計畫書上傳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

(二) 各縣(市)政府

1. 各縣(市)政府應受理及推薦轄下高中職和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條件。請參考下述校數推薦學校。

(1) 中小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新北市	7	臺北市	7	臺中市	7
臺南市	7	高雄市	7	桃園市	7
宜蘭縣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臺東縣	4
花蓮縣	4	澎湖縣	3	基隆市	3
新竹市	3	嘉義市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2				

(2) 高中職：無限制推薦校數。

2. 請於 109 年 12 月 3 日 13:00 前上傳學校推薦表（如附件三，須有推薦原因與排序）、各校教學實施計畫書（1 校 1 份）之申請資料至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推動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

(三) 注意事項

1. 網站上傳事宜：考量整體審查公平性，申請資料將以指定時間內最後上傳計畫網站版本為準。逾時上傳列為不符合申請資格，格式不符或上傳資料不全者將酌減補助款。
2. 擬訂於 12 月 18 日公告初審結果，複審報告時間及地點詳見計畫網站。

(四) 聯絡人

計畫申請事宜，請洽本計畫推動團隊聯繫窗口，顏仔君小姐 (06-2751829；dlearning.ncku@gmail.com)。

十、評審項目及配分方式

(一) 「一般主題跨域課程實施學校」評審項目

序號	一般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1	課程目標 (10 分)	1-1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 1-2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1-3 橫向整合 3 個以上學科領域（高中職和國中須包含資訊科技學科，國小須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 1-4 連結真實生活情境，引導學生實作解決真實問題 1-5 落實至少 1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
2	課程設計 (25 分)	2-1 運用新興科技與數位資源輔助跨域學習 2-2 進行知識建構、深度學習、團隊合作、自我管理，和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與創新思考等元素 2-3 學生根據真實問題產出成果，持續地得到回饋和進行反思，並將成果呈現給真實的對象 2-4 設計跨域課程與教學模組 2-5 適當結合國際合作學習活動
3	學習者 評量設計 (10 分)	3-1 以形成性和總結性評量評估學習目標達成程度 3-2 採取多元的評量策略與形式 3-3 關注個別化的學生需求與學習發展
4	課程實施 和配套 (30 分)	4-1 課程需能在本方案所訂課程實施範疇下進行，並可推廣及複製 4-2 規劃行政、環境、設備等支援和配套措施 4-3 結合親師生，運用在地與社會資源

序號	一般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5	團隊組織及運作 (15 分)	5-1 團隊教師專長與分工促進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5-2 團隊經營與運作歷程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 5-3 納入社區或校外合作成員
6	創新作為 (10 分)	6-1 鼓勵「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相關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6-2 結合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推廣創新作法，特殊獎勵措施等

(二)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實施學校」評審項目

序號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1	課程目標 (25 分)	1-1 符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目標 1-2 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核心素養具體內涵 1-3 橫向整合 4 個以上學科領域(高中職和國中包含資訊科技和英語學科，國小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和英語學科) 1-4 連結真實生活情境，引導學生實作解決真實問題 1-5 整合世界各國同儕智慧與創意，落實至少 1 個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1-6 培養學生的世界觀與世界公民素養，並具備全球勝任力(global competence)與 5C 關鍵核心能力 1-7 提升學生活用英語的機會
2	課程設計 (25 分)	2-1 聯結聯合國永續發展的 17 個目標於課程主題 2-2 發揮國際網路合作學習課程(global networked collaborative PBL) 創新學習模式的特色 2-3 適當進行知識建構、深度學習、團隊合作、自我管理和真實情境的問題解決與創新思考等元素 2-4 讓學生根據驅動問題產出成果，持續地得到回饋和進行反思，並將成果呈現給真實的對象或觀眾 2-5 設計跨域課程與教學模組
3	學習者評量設計 (10 分)	3-1 產出能達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的學生作品或解決方案 3-2 運用學生作品或解決方案發揮對世界的影響力 3-3 進行世界觀、世界公民素養、全球勝任力、和 5C 關鍵核心能力等質性或量化的評量

序號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評審項目（合計 100 分）	
4	課程實施 和配套 (20 分)	4-1 課程需能在本方案所訂課程實施範疇下進行，並可推廣及複製 4-2 考量時差與空間的限制，規劃課程實施的時間與地點 4-3 規劃或建置便於使用的校內外網路學習環境 4-4 具備充份的英語師資與妥適的課程國際化經營策略
5	團隊組織 及運作 (10 分)	5-1 具備國際的夥伴學校共同發展與實施課程 5-2 團隊教師專長與分工促進課程的發展與實施 5-3 團隊經營與運作歷程促進團體績效和課程品質 5-4 納入社區或校外合作成員
6	創新作為 (10 分)	6-1 鼓勵「教育部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實施計畫」相關學習平臺輔助自主學習模式，增進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 6-2 公私部門、跨單位資源，推廣創新作法，特殊獎勵措施等

十一、計畫核定與通知

(一) 實施學校

- 各縣(市)政府所轄學校：請配合所屬縣市於指定時程內完成經費編列，並至計畫網站完成以下作業內容。
 -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
 - 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
- 其他學校：本部將函文通知申請結果，並請獲選學校於指定期限內以紙本函送領款收據、經費申請表（須核章）和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並至計畫網站完成以下作業內容，向本部辦理領款事宜。
 - 填寫學校基本資料表。
 - 上傳修正後教學實施計畫書。

(二) 各縣(市)政府

- 教育部將函文通知各縣(市)政府獲選學校名單及核定補助經費。
- 各縣(市)政府於指定期限內將領款收據、縣市經費申請表（須核章）及經費規劃說明，函送至本部辦理領款作業。

附件一 (申請實施學校填寫)

教育部補助

110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實施學校教學實施計畫書

申請學校：

計畫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計畫期程：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一、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			申請學校	(全銜)		
聯絡資訊	校長	姓名		電話		
		Email				
	本計畫 承辦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全校師生數	教師數： 學生數：					
跨領域 團隊成員	科目/專長					
	教師姓名					
數位學習 計畫執行 優良實績	年度	計畫名稱		優良實績		
軟硬體設備	廠牌型號 (作業系統)		數量	來源(學校自 籌/異業合作)	到校 時間	
民間資源運 用結合模式						
請勾選	必填： ☐ 本校同意遵守規定：由本部審查通過並補助開發之課程內容，不得直接移做學校參與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果。如為具有相關性或延續性之課程內容，應於教學實施計畫書中主動提出說明，以避免產生同樣成果重複補助之疑惑。 ☐ 本校同意遵守規定：提交資料以創用 CC「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標示授權。 ☐ 本校同意遵守規定：使用教育雲數位學習平臺進行輔助教學，並上傳分享課程教案、教材等資料，以及將課程資料設定為開放，以供他校教師觀摩使用。 ☐ 本校已完成「附件四-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					
	選填： ☐ 本校欲申請進行「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須以英文填寫「二、					

說明：請針對真實生活問題的學習情境設計進行說明。學習情境設計的目的，係在營造學習氣氛，並拉近學習主題與學生生活背景間的距離，讓學生對課程主題有真實（authentic）且相關（relevant）的感受，以提高其學習的動機，學習情境設計時，應掌握下列原則：

1. 將探究主題融入生活化或與社區活動連結的情境，讓學習具有實質意義。
2. 情境應該能夠帶動或刺激討論，鼓勵學生去尋求問題的解決方法。
3. 讓學生在情境中扮演一個角色，掌握角色任務及職責。
4. 學習情境包括問題情境與應用情境，故應明確陳述預期學習目標或學習成品的用途。

學習任務（課程模組）設計

說明：請針對真實生活問題設計主題跨域課程的學習子任務（課程模組），於本計畫書中至少須設計其中一個完整的子任務內容。學習任務設計的品質，係決定主題跨域課程成敗的關鍵，學習任務的設計應採模組化並具有系統性，以便學生可以循序漸進地發揮創意與多元思考。並應掌握下列原則：

1. 將整體學習任務分割成數個子任務，明確指引學生進行探索的步驟與方向。
2. 明確陳述每項子任務的具體目標或學習活動內容及要求，並應明確規範每項子任務所應完成或繳交的作品格式和內容。
3. 讓學生以小組合作的方式進行探究學習，故應妥善規劃合作學習活動培養學生合作、負責、尊重與關懷的態度。
4. 除了要求學生以文書或簡報軟體來整理學習成果之外，最好能協助學生使用各種行動載具來記錄學習歷程與心得，並鼓勵他們以數位專題作品的方式，將學習歷程與經驗分享出來。
5. 應為學生妥適安排展示學習作品的機會，並邀請專業人士或家長觀摩與提供回饋。
6. 此外，為了課程推廣上能因應各地區的教學環境差異、教師及學生的特性，學習任務設計應具有可增刪或修改之彈性，以便其他學校可依師生的資訊能力或設備環境之差異，修改成適合自己的教學及學生學習的方式。

評量設計

說明：請針對以上跨領域的學習任務，設計「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以多元評量工具，評估學習/任務目標（含表現與內容）的達成程度，並關注個別化學生的需求及學習發展。

三、課程實施和配套

說明：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實施，申請學校應依 108 課綱之指標，說明實施本主題跨域課程所採取的相關配套。

四、團隊組織及運作

說明：申請學校團隊成員之分工，以及執行本案團隊之組織架構。

五、工作時程以及量化與質化指標

說明：請詳述申請學校計畫工作時程，包括運作方式以及各項會議期程等相關事項，以及達成之量化與質化指標，和其檢核方式。

六、經費需求表

說明：請參考本計畫網站(<http://dlearning.ncku.edu.tw/>)公告之「經費申請表及經費規劃明細表」進行經費編列。申請學校編列之與合作推廣學校推廣活動相關經費應明確列出並說明。

七、合作推廣學校（執行本計畫第二年以上之學校需填寫）

說明：執行本計畫第二年之學校需至少有 1 所合作推廣學校，執行本計畫第三年以上之學校需至少有 2 所合作推廣學校，並實施其於前年度所設計之主題跨域課程全部或部分模組，應於此提出推廣教學實施規劃與做法(包含合作推廣學校名稱、課程實施、主題、領域、課程目標、團隊組織及運作、課程模組、參與教師與學生數、預期效益等)，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對應之需求經費，以實施及轉化所設計之主題跨域課程至合作推廣學校。合作推廣學校期末時需繳交教學實施成果與影片予實施學校檢附於期末成果報告附件中。

八、其他說明事項

附件二

110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實施學校資料繳交、活動辦理和參與對照表（暫定）

		項目	備註
繳 交 資 料	以校為單位	執行現況資料表	每學期至計畫網站 填寫/更新 1 次
		專家學者輔導紀錄表	每學期至少 4 次 (實地到校輔導至少 2 次)
		成效評估資料收集	每學期至少 1 次
		校內工作會議紀錄表	學期間每月至少 2 次 (可併同專家輔導進行)
		計畫實施成果繳交項目： 教學實施計畫書、 主題跨域課程教案、 符合各學科單元目標之數位教材、 主題跨域課程之課綱關聯圖和 課程地圖、教學成果影片、 推廣獎勵成果、感人故事、 跨領域素養導向評量題組等	計畫屆期繳交 計畫實施成果
辦 理 活 動	觀課活動	主題跨域課程校內外觀課活動	至少 2 場 (至少對校外開放 1 場)
	校內外活動	其他有利推廣主題跨域課程 相關活動	至少 2 場
	推廣課程	鼓勵校內外推廣 實施本計畫所開發的課程	至少 1 班

	項目		備註
參與評選	以校為單位	課程推廣評選	每年 1 次
		國際網路合作學習活動競賽	每年 1 次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學校)
參加活動	研習活動	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	至少 1 場
		新興科技應用工作坊	至少 1 場
		設計思維與課程設計暨素養導向評量設計工作坊	1 場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 國際網路合作學習應用工作坊	2 場 (國際網路主題跨域課程學校)
		調查人員訓練會議	4 場
	大型活動	啟動會議	1 場
		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	1 場
		期末審查暨交流會議	1 場
		期末成果發表會議	1 場

110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合作推廣學校資料繳交、活動辦理和參與對照表（暫定）

	項目		備註
繳交資料	以校為單位	校內工作會議紀錄表	學期間每月至少 2 次
辦理活動	觀課活動	主題跨域課程校內觀課活動	至少 1 場
參加活動	專家輔導	專家學者輔導	每學期至少 1 次至實施學校參與輔導
	研習活動	主題跨域課程設計工作坊	1 場
		新興科技應用工作坊	1 場
	大型活動	期中審查暨交流會議	1 場
		期末審查暨交流會議	1 場
		期末成果發表會議	1 場

附件三

(各縣(市)政府填寫)

110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推薦表

申請縣市	○○○ (縣市)		
計畫 聯絡人		單位/職稱	
		聯絡電話	
		E-mail	
推薦排序	實施學校 (國中小)	推薦原因	
1	(全銜)		
2			
3			
4			
	實施學校 (高中職)		
1	(全銜)		
2			

日期：109 年 月 日

註：各縣(市)政府應受理並推薦轄下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申請本計畫，並事先評估申請學校是否符合申請條件。國民中小學請參考下表校數推薦學校，高中職則無限制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縣市別	最多推薦校數
新北市	7	臺北市	7	臺中市	7
臺南市	7	高雄市	7	桃園市	7
宜蘭縣	4	新竹縣	4	苗栗縣	4
彰化縣	4	南投縣	4	雲林縣	4
嘉義縣	4	屏東縣	4	臺東縣	4
花蓮縣	4	澎湖縣	3	基隆市	3
新竹市	3	嘉義市	3	金門縣	3
連江縣	2				

附件四

110 年「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

課程地圖與課綱關聯圖_基本資料

學校	學習階段	課程名稱	年級	總綱核心素養	課程目標	欲解決的真實生活問題?

課程名稱	課程模組名稱	學科	領域 學科 學習 目標	(領綱) 學習內 容	(領綱) 學習表 現	級別	科技教 育議題 學習主 題	科技教育 議題 實質內涵	資訊教育 議題 學習主題	資訊教育 實質內涵